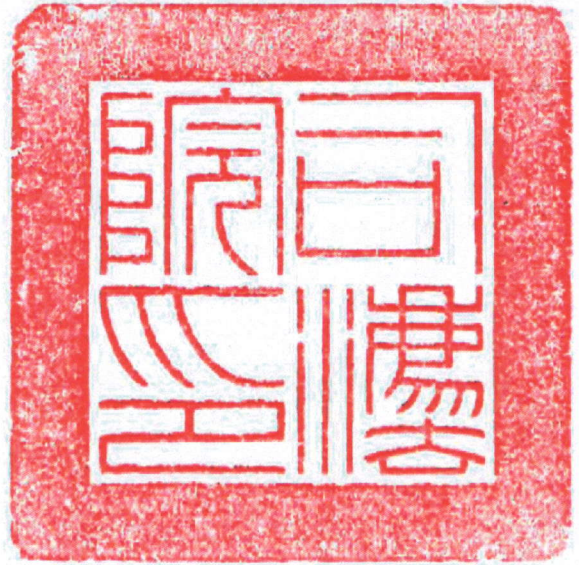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三字第1080012259號
附件：爭點題綱、爭點題綱附件

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2號立法委員林德福、李鴻鈞、高金素梅等聲請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、第8條、第19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是否違憲案，訂於108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，就事實釐清部分，假本院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舉行公開說明會，爰公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前段，並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及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湯大法官德宗聲請自行迴避，經本院108年5月2日第5572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議決同意在案。

二、爭點題綱：詳附件。

三、旁聽證核發

本次說明會旁聽席位共64席（民眾32席、記者32席）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民眾旁聽席32席：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當日下午1時起至1

時45分止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，至額滿為止。旁聽證並應全程佩戴。離開會場時，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，並於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。

(二)記者旁聽證32席，由本院公共關係處另行核發。

四、為維護說明會秩序

(一)說明會旁聽者於報到處換發旁聽證時，應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寄放禁止攜入會場之物品（包含手機、筆記型或平板電腦、PDA、照相機、攝影錄音器材，以及表達特定立場、干擾會場秩序或影響會場莊嚴之任何布條、標語或穿戴之衣物等物品），並應於說明會召開前10分鐘依序號入座。

(二)其他事宜依法庭旁聽規則辦理。

院長 許宗力